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觀光學院	文件編號： JA6-3-001
公佈日期：109年6月10日	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	頁次：1

109年6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觀光學院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)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「中華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辦法」訂定觀光學院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欲取得本院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者，修業滿五學期後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達全班前80%，得於每年6月30日前，填寫「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審查資料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參加本院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。
- 第三條 本院預研究生甄選錄取名額以6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院預研究生甄選方式，由本院招生委員會依據申請人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審查標準分為學期成績審查(佔甄審成績50%)及書面資料審查(佔甄審成績50%)，所需審查文件包括預研究生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須於本校學則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院碩士班甄選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者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不受「跨學制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」限制。預研究生入學後須依「中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申請畢業時，需符合本院碩士班修業規定始得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辦法。

參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(JA6-4-001-A)